●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公布修訂六項工業設計審查措施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於2017年1月13日宣布，為改進客戶服務、減輕行政負擔及與國際規範相調和，將根據使用者的回饋意見修訂下列六項相關審查措施。

一、電腦動畫設計保護

目的：認可電腦動畫工業設計是可註冊標的。

變動：先前要審查不同階段的電腦動畫設計是原創設計或變體，在新措施下，則視為一個設計。設計的各圖式將視為一幀序列（sequence of frames），申請人可依據此措施請求重新審查任何待審中的案件。

效益：此措施改革了加拿大工業設計架構，使其跟上國際規範和新科技的步伐。

二、顏色特徵可註冊工業設計

目的：認可顏色可形成工業設計的一部分。

變動：以前顏色並非可註冊工業設計之標的，在新措施下，顏色可成為一個工業設計組合的一部分。

效益：改革加拿大工業設計架構，使其符合國際規範。

三、回復審查意見之時限

目的：縮短因申請人造成的延宕，以加強審查效率，與國際上回應審查報告的標準一致。

變動：以前申請人回復審查報告期限是4個月，現在改為3個月。

效益：修訂後，使工業設計權可及早核發。

四、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的原創性評估檢索

目的：縮短審查周期。

變動：先前做法是申請日起算6個月開始進行前案檢索，新制是當申請人主動提供優先權證明文件時，則提早在優先權日起算6個月開始進行前案檢索。

效益：修訂後，使申請案提早審查，並取得註冊。

五、對可能不准註冊案件發出核駁通知

目的：《工業設計法》載明，如申請案不符註冊要件得予以核駁，新措施可提升一致性。

變動：先前做法是發出不予註冊通知，若申請人未申復，則視 為放棄申請案，6 個月後該申請案無效。依新措施，專利局將發出可能核駁通知，告知申請人因其工業設計申請案不符註冊要件，將予駁回。

效益：修訂後，可提供申請案狀態在市場上之確定性。

六、申請案之延遲註冊

目的：增加延遲註冊的確定性及潛在好處。

變動：先前做法是以 CIPO 受理請求延遲註冊之日起算，依該新措施，CIPO 將自核准日起算最多准予延遲註冊 6 個月，並將發函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確認該註冊日。

效益：修訂後，使申請人明確知道其要求的延遲註冊的起始日，並得自最佳延遲期間受益。

相關連結：

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4187.html

●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調降申請專利、商標保護之規費

為鼓勵創新，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申請專利、商標保護規費及申請專利檢索與審查報告費，另外，商標申請如利用指定的商品及服務分類清單可享 30% 折扣優惠。

為避免智慧財產（IP）囤積、阻礙創新，IPOS 調高專利和商標延展年費，其中商標年費更是 10 年來首度上調；專利權人如將其專利授權他人，專利維持費仍繼續享有 50% 折扣優惠，以鼓勵 IP 持有人積極利用其專利，或者

考慮釋出專利來刺激創新，放棄或撤回 IPs 時可免繳手續費。企業可利用此次規費調整來策略性管理其 IP 組合，節省的費用可作為後續發展其他企業目標之用。

考量新加坡專利申請案的專利請求項平均為 18 項，本次修訂為兩段式超項收費（即請求項逾 20 項時，超出部分每項 40 元），主要是鼓勵申請人盡可能提出精簡的專利請求項，以節省申請程序的時間和成本。

本次規費調整主要項目變動下，詳細情形參見

https://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Patents/Circular%20No%201%20%282017%29%20-%20Fee%20Revision%20and%20GST%20%28Patents%20and%20Designs%29.pdf?ver=2017-02-03-145913-883。

一、專利（以新幣計，折合台幣約 22 元）

2016 年 2017 年變動幅度

申請專利檢索報告／補充檢索報告 $1,925 $1,650 ↓ 14%

申請專利檢索及審查報告 $2,600 $1,950 ↓ 25%

申請專利檢索及審查報告 - IPOS 已做成 PCT 國際檢索報告或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時 $2,600 $1,650 ↓ 27%

第 8-10 年專利延展年費 $270 $370 ↑ 37%

申請專利或專利申請案的相關資訊 $24

每次 0 -

申請檢索及審查報告 – 請求項逾 20 項時，每項費用 無 40 -

放棄或撤回 IPs $30 0 -

二、商標（每類、以新幣計）

2016 年 2017 年變動幅度

利用指定的商品及服務分類清單申請商標、集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之註冊 $341 每類 $240 每類 ↓ 30%

依馬德里議定書申請國際商標、集體商標或證明標章國際註冊及後續指定 $374 每類 $341 每類 ↓ 9%

商標延展註冊 $250 每類 $380 每類 ↑ 52%

三、納入商品及服務稅（GST）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IPOS 將依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法，當日起的發票將適用 GST，所有公布的規費項目均含 GST，應繳交的實際申請規費不變。

四、專利文件之修正和更正程序變更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人在提出修正或更正請求時，需透過 IP²SG 系統提交一份包括修正或更正部分的乾淨說明書，以避免因為請求修正或更正的內容標示不正確而需澄清或更正，但申請人仍需提交一份註明修正或更 正處（刪除部分以橫線劃掉、擬取代的內容則加底線）的說明書供參考。

另外，IPOS 亦比較目前各國一個專利和商標生命週期的預估費用如下：

一、專利（以 20 個請求項、效期 20 年並折合新幣計算）

新加坡 10,840 元（2017 年 4 月 1 日以前為 9,220 元）、韓國 26,153 元、日本 24,646 元、中國大陸 18,120 元、美國 21,602 元，澳洲 15,508 元、英國 8,426 元。

二、商標（以未依據指定商品及服務清單、延展一次計算）

新加坡 721 元（2017 年 4 月 1 日以前 591 元）、韓國 727 元、日本 982 元、美國 819 元、澳洲 786 元、英國 652 元。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Readnews/tabid/873/articleid/366/category/Press%20Releases/parentId/80/year/2017/Default.aspx

● 歐洲專利局與俄羅斯專利局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

2017 年 2 月 8 日歐洲專利局（EPO）宣布，繼其局長與俄羅斯專利局（Rospatent）局長在去（2016）年 10 月簽署一項協定後，兩局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展開為期 3 年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以分享工作結果及加速審查專利申請案。

依據該 PPH 試行計畫，如申請人的專利請求項已在 EPO 或俄羅斯專利局取得可准予專利的審查意見，則可於另一局請求加速審查對應申請案，且兩局將分享工作結果，加速核准專利的程序，並降低使用者的成本。

EPO 與俄羅斯專利局亦在品質問題及包括訂定審查基準的技術性調和密切合作，並分享專利資料，以便於兩局及專利制度使用者取得資料。俄羅斯專利局自 2016 年 1 月開始採用由 EPO 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共同發起的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CPC），目前全球超過 25 國使用。

EPO 已和世界五大專利局（除 EPO 本身外，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美國）及澳洲、加拿大、柬埔寨、以色列、墨西哥及新加坡進行 PPH 計畫，並已同意將與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實施 PPH 計畫。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208.html

● 柬埔寨成為第一個認可歐洲專利的亞洲國家

歐洲專利局（EPO）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和柬埔寨產業暨手工業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icraft）資深部長 Cham Prasidh 在金邊簽署一項協定，若申請人提出請求，歐洲專利申請案及專利的效力可延伸至柬埔寨，也就是說柬埔寨將成為第一個在其境內認可歐洲專利的亞洲國家；該協定在柬埔寨的法規通過後即生效力，目前暫定為 2017 年 7 月 1 日。柬埔寨表示希望暫時使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藥品的豁免規定，因此在過渡期間將不包括在此次簽署協定適用範圍。

EPO 局長表示，這項與柬埔寨的新協定生效，對歐洲專利制度的發展是正面消息，它將吸引力延伸到歐洲市場和鄰近地區之外，亞洲國家認可歐洲專利，顯示其全球影響力甚至亦及於低度開發國家。

這個協定代表企業和發明人只要提出一次歐洲專利申請，將可在達43個歐洲及非歐洲國家取得專利保護，市場規模超過6億5,000萬居民。柬埔寨認為此協定是歐洲專利權人考慮在該國投資的誘因，進而可強化其經濟發展。

Cham Prasidh 資深部長與 EPO 局長亦在金邊簽署一項雙邊合作計畫，旨在加強該局管理柬埔寨專利申請案和核准專利的能力，並提升該國的專利保護意識。

柬埔寨是東南亞地區發展最快速的經濟體之一，目前正在改革其智慧財產制度，以振興經濟及吸引外國直接投資。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123.html

● 專利申請人可自日本特許廳（JPO）委外檢索機構取得高品質的檢索報告

日本特許廳（JPO）公布已委託10個檢索機構（Registered Search Organization; RSOs，登錄調查機關）進行專利前案檢索，其中3個機構不僅提供 JPO 檢索報告，亦可提供申請人。JPO 告知申請人，在專利申請案做策略決定時，可多加利用此檢索報告機制（search-report system）。

一、何謂檢索報告機制？

* 檢索報告機制使申請人可以利用已在 JPO 登錄的 RSOs，在該機制下，RSOs 可以在申請人的申請案進行審查前提供檢索報告。

* 檢索報告的品質與 JPO 審查人員使用的一致。

二、申請人如何才能利用該等檢索報告？

* 首先，申請人必須已向 JPO 提出專利申請。

* 其次，申請人必須尚未請求實體審查。

三、申請人可利用的 RSOs 是哪3個？

1. 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Industrial Property Cooperation Center，IPCC）

2. 技術移轉服務公司（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Corporation）

3. 保聖那集團（Pasona Group）

四、費用多少？

依個別機關不同，申請人可直接聯繫 RSOs。

五、優點在哪？

* 由於 JPO 委由這些 RSOs 進行前案檢索，意謂他們的檢索報告品質與 JPO 審查人員使用的相同。

* 申請人可利用此檢索報告，在申請案公開前決定將其發明申請專利，或是予以保密，因而得以對其發明進行策略性決定而不被他人知悉。

* 申請人根據此檢索報告修正專利請求項後，再申請實體審查，可以較快取得專利權；而且也可以利用檢索報告請求快速審查。

* 申請人如果利用這些 RSOs 的檢索報告，JPO 審查費將減免 20%。

相關連結：

http://www.jpo.go.jp/tetuzuki_e/t_tokkyo_e/touroku_chousa_e.htm